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37,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4,15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53,366,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37,171	34,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278	57
製成品存貨變動		(25,254)	(21,37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17)	(4,288)
折舊		(4,020)	(5,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	(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7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00
其他營運開支	5	(5,491)	(4,898)
融資成本	4	(2,607)	(2,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5,635)	54,923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溢利		(5,635)	54,9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24)	53,366
非控股權益		589	1,557
期內(虧損)/溢利		(5,635)	54,9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38)</u>	<u>(14,49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938)</u>	<u>(14,4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73)</u>	<u>40,4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287)</u>	43,602
非控股權益	<u>714</u>	<u>(3,170)</u>
	<u>(6,573)</u>	<u>40,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0.006)港元</u>	<u>0.052港元</u>
— 攤薄	<u>(0.006)港元</u>	<u>0.049港元</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以及物業投資，並在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零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33,269	31,108
銷售電子零件	-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902	3,047
	<u>37,171</u>	<u>34,155</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25
雜項收入	373	2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1)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05)
	<u>278</u>	<u>57</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39	932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833	1,510
租賃負債利息	35	35
	<u>2,607</u>	<u>2,47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2,301	3,672
— 使用權資產	1,719	1,550
	<u>4,020</u>	<u>5,222</u>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之項目：		
短期租賃開支	456	299
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樓宇管理費	225	84
投資物業管理費	1,173	627
招待及差旅開支	928	9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	10
汽車開支	528	440
其他稅項開支	1,017	943
	<u>1,017</u>	<u>943</u>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35)	54,923
	<u> </u>	<u> </u>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224)	53,366

(a) 基本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分母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3,987,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3,987,000股)。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股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366
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20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53,571</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3,987
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u>6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83,98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和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增長所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迅速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益並穩定增長。而且，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一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油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本集團已開始建設其於安徽省懷寧縣之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作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隨著建設進度邁入最終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投入營運。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

經過兩年多的發展，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已全面運作，並於回顧期內提供穩定的正現金流。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是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的一大挑戰，預料全球經濟將遭受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9)(「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出售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之9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90%股權(「待售資本A」)，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72,200元(或調整至評估備案值)。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於完成出售待售資本A前，賣方為目標公司A之100%註冊資本登記持有人。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A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之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賣方收取按金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A之10%股權。

出售待售資本A之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提供的待售資本A的評估備案值後作調整。倘若待售資本A之最終評估備案值少於人民幣42,072,200元，待售資本A之代價須據此向下調整。為免疑慮，代價將不作向上整調。

出售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4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49%股權（「待售資本B」，連同待售資本A統稱「該等待售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2,875元（或調整至評估備案值）。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配套天然氣直供管線項目。

於買賣協議B完成前，目標公司B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且目標公司B由賣方100%擁有。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B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之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買賣協議B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仍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B之49%股權。

出售待售資本B之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提供的待售資本B的評估備案值後作調整。倘若待售資本B之最終評估備案值少於人民幣532,875元，待售資本B之代價須據此向下調整。為免疑慮，代價將不作向上整調。

根據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因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擬出售該等待售資本（「出售事項」）而錄得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之收益。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2,300,000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26,000,000元將用作償還結欠目標公司A的往來賬款，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現有燃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37,1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總額約為34,155,000港元增加約8.8%。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6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54,92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53,366,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58,770,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擔當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051,632	36.24%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20,000	0.08%
王培耀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3,500,000	0.34%
袁賡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000,000	0.78%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鍾展強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王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授出6,42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其中8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3,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培耀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溫子勳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鍾展強先生及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小兵先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載於下文「購股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袁賡先生。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被更新至102,398,743股，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或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總數為159,268,743份。因此，如授出及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159,268,7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5.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年2個月。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馬孚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	-	-	820,000
王培權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	-	-	3,500,000
袁慶先生(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000,000	-	-	-	-	8,0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小計			14,420,000	-	-	-	-	-	14,420,000
其他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44,850,000	-	-	(2,400,000)	-	42,450,000
小計			44,850,000	-	-	(2,400,000)	-	-	42,450,000
總計			59,270,000	-	-	(2,400,000)	-	-	56,870,000

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袁慶先生。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附註：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Winmax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袁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